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證券，而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議發行二零一五年到期3.625厘可換股債券

**可兌換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將由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初步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3.625厘港元確定債券。

此外，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給予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最多達額外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3.625厘港元選擇性債券，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在截止日期前最少五個營業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一次或以上。本公司將於聯席牽頭經辦人行使期權時另行刊發公告。

初步換股價為3.49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有溢價約25.1%。假設該等債券(包括確定債券及選擇性債券)按初步換股價3.49港元獲悉數行使，該等債券將兌換為257,879,656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僅悉數兌換確定債券後，確定債券將獲兌換為229,226,361股股份(可予

調整)，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1%，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8%。該等債券將由發行人發行，以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債券發行(不包括選擇性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包括發行選擇性債券情況下之有關款額)撥作業務發展，包括收購土地儲備及就發展撥資。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認購協議或會遭終止。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該等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有意申請該等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方式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瑞士信貸
德意志銀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ii)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待下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初步本金總額合共800,000,000港元之確定債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獲給予期權，可在直至截止日期前最少五個營業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一次或以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額外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選擇性債券。

該等債券將向日常業務涉及於美國境外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買賣或投資證券之人士提呈及發售。該等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旨在支持該等債券之市價在其他可能情況下之水平。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作出此舉。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可能隨時停止。聯席牽頭經辦人將遵照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

承諾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其或其可行使管理或表決權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代其行事之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並無無理撤銷)，將不會發行、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開宣佈任何有關發行、提呈、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可就股份行使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購買股份或任何其價值可藉參考股份價格直接或間接釐定之證券或財務產品之權利，包括股權互換、期貨出售及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股份之期權(不論有關合約是否以交付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i)用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以代替現金；(ii)根據該等債券之兌換條款；或(iii)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存在之責任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而該等股份之發行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

本公司另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其將促使邱德根先生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先生簽立禁售協議，據此，彼等各自承諾不會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因相若效果而出售任何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且發售通函乃按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編製；

- (ii) 所有相關各方以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格式簽立構成該等債券且載列該等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信託契據以及付款與換股代理協議；及
- (iii) 受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規限下，聯交所同意該等債券上市，且聯交所同意於該等債券獲兌換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或在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終止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於向本公司支付該等債券之認購淨金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有任何違約或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聲明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無法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內任何承諾或協議；
- (ii) 倘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認為，該等情況很可能會對債券發行或該等債券之分銷或在第二市場買賣該等債券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倘爆發任何敵對或恐怖行動或行動升級，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很可能會對債券發行或該等債券之分銷或在第二市場買賣該等債券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倘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發生任何下列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Nasdaq Stock Market, Inc.、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或聯交所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ii)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很可能會對債券發行或該等債券之分銷或在第二市場買賣該等債券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上述情況規限下，預期認購協議將於截止日期完成。確定債券及選擇性債券(倘發行)預期將於截止日期發行。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3.49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有溢價約25.1%，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十天平均收市價有溢價29.8%。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3.49港元乃訂約各方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

之淨價約為3.40港元，乃按以確定債券之本金額800,000,000港元除以初步換股價3.49港元計算得出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79,000,000港元及換股股份229,226,361股為基準。

於該等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將以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委任)所訂立信託契據構成，並概述如下：

公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金額

該等債券(不包括選擇性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800,000,000港元或倘選擇性債券獲全數發行則為9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該等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該等債券按年利率3.625厘計息，須於每年三月五日及九月五日每半年派息一次。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當時適用換股價將該等債券兌換為股份。

換股價

該等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49港元兌換為股份。換股價將可就若干情況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倘連同就相同財政年度早前作出或派付之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計算，超出本公司於宣佈有關股息或分派時市值之1%)、供股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供股發行其他證券及其他攤薄事件。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有關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轉讓

除截止期間以外及在該等債券之付款與換股代理協議條款之規限下，該等債券可無限制地轉讓。

到期日

除非先前被贖回、購買及註銷或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連同未付之應計利息，贖回每份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認沽期權日期，每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於認沽期權日期按本金額連同截至就贖回所訂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分該等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定義見認購協議)及主要付款代理(定義見該等債券條款及條件)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就贖回所訂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等債券；然而，除非在下列情況下，否則不得贖回：(i)股份每連續30個交易日(該30個交易日期間之最後一日為發出贖回通知後一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內)之收市價至少為於該交易日有效換股價之130%；或(ii)原來已發行之該等債券(包括任何選擇性債券)最少90%本金額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通知(有關通知須為不可撤銷)，於贖回日期按本金額連同截至就贖回所訂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等債券：(i)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本公司使受託人信納，因開曼群島或(視情況而定)香港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其任何轄下或擁有稅務權力之機關之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一般應用或正式詮釋之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或之後生效)，而使本公司有責任或將有責任在根據或就信託契據或

該等債券而作出之付款額上，再支付任何額外金額；及(ii)上述責任並非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所能避免。惟該項贖回通知不得於本公司須支付額外金額(倘有任何關於該等債券之款項到期應付)之最早日期前90日之前提出。就該等目的而發出任何贖回通知前，本公司須交付予受託人(a)由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署之證明，當中聲明上文(i)所述責任並非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所能避免及(b)由具認可地位之獨立法律或稅務顧問發表之意見，證明有關變動或修訂已發生(不論有關修訂或變動當時是否生效)，而受託人將有權接納該項證明及意見為充分證據，並為決定性及對債券持有人具約束力。

倘本公司因稅務理由發出贖回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彼所持債券，而於該贖回通知所訂明就贖回所訂相關日期後到期之該等債券支付之本金額或利息，須於扣除或預扣有關開曼群島或香港須予扣除或預扣之任何稅項後作出。倘行使該等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須於上述贖回通知內所訂明就贖回所訂日期前滿15天之日或之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行使通知(有關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連同證明該等債券將予贖回之證明書，一併送交付款代理指定辦事處。

因撤銷上市地位或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倘(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為聯交所接納進行買賣或(ii)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每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本身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下文所述60日期間屆滿後之第14日，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其所持該等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最遲須於發生上文(i)或(ii)所述事件後60日前，或本公司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之日後6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連同證明該等債券將予贖回之證明書，送交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有關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

該等債券形式及貨幣單位

該等債券將以記名方式及每份10,000港元為單位。

該等債券之地位

該等債券於發行時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視乎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無抵押責任，而債券無論何時均不分先後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該等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方式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按3.4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計算，於該等債券獲全數兌換時，該等債券將可兌換為257,879,656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0%。僅悉數兌換確定債券後，確定債券將可兌換為229,226,361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8%。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該等債券(包括選擇性債券)按每股3.4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獲全數兌換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換股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該等債券 (包括選擇性債券) 按每股3.49港元之初步 換股價獲全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邱達昌及彼控制之法團	637,019,756 ^(附註1)	33.53%	637,019,756 ^(附註1)	29.53%
邱德根及彼控制之法團	142,444,820 ^(附註2)	7.50%	142,444,820 ^(附註2)	6.60%
邱氏家族其他成員	9,058,472	0.48%	9,058,472	0.42%
其他股東	1,111,148,606	58.49%	1,111,148,606	51.50%
債券持有人	—	—	257,879,656 ^(附註3)	11.95%
總計	<u>1,899,671,654</u>	<u>100%</u>	<u>2,157,551,310</u>	<u>100%</u>

附註：

1. 邱達昌持有829,112股股份。邱達昌控制之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及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分別持有635,622,047股股份及11,597股股份。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達昌被視為於彼妻子實益擁有之5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邱德根持有12,044,613股股份。彼控制之法團合共持有130,400,207股股份。
3. 包括(i)倘僅所有確定債券獲全數兌換時合共229,226,361股股份及(ii)倘選擇性債券亦獲全數兌換時額外28,653,295股股份。
4. 於本公佈日期，16,3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075港元，9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29港元，而7,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5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購股權接獲任何行使通知。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不包括選擇性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及行政費用後約為77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發行選擇性債券時之該等款額)用作業務發展，包括收購土地儲備及就發展撥資。

債券發行之理由及利益

債券發行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當計及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有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40港元發行合共184,042,856股股份，用以支付本集團就收購若干主要業務為於澳洲及馬來西亞經營停車場之公司之部分應付代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債券發行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營運及停車場營運。

倘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該等債券，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認購協議或會遭終止。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該等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初步本金總額800,000,000港元之確定債券及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選擇性債券
該等債券	指	確定債券及選擇性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倘下列情況發生則出現： (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定義見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一致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惟該名或多名人士(定義見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截止日期並無或概無以及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邱德根及／或邱達昌、彼等任何一人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或以彼等任何一人或共同為受益人之信託除外；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定義見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定義見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購入本公司或繼承公司實體之控制權則作別論; 或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定義見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人士(定義見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截止日期	指	發行確定債券及選擇性債券(如有)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截止期間	指	下列期間:
		(i) 截至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本金之日期止七日;
		(ii) 就該等債券交付換股通知書(定義見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 而有關通知書並無經本公司同意後撤銷; 或
		(iii) 就該等債券交付相關事宜贖回通知書(定義見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或認沽行使通知書(定義見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 而有關通知書並無經本公司同意後撤銷; 或
		(iv) 截至利息記錄日期(定義見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止七日
收市價	指	於任何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於該日在替代交易所(定義見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相應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50%以上或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大多數成員之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換股期	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第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為該期間後，或倘任何該等債券已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預定贖回日期前七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
換股價	指	該等債券可兌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該等債券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確定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3.625厘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及德意志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發售通函	指	就發行及發售該等債券刊發之發售通函
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聯席牽頭經辦人之期權，以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於截止日期發行之全部或任何選擇性債券
選擇性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期權額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3.625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
認沽日期	指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或之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0港元之確定債券，及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行使期權，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選擇性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替代交易所(定義見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開放營業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其轄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